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度 报 告 摘 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 普 信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时豪	龚文静	
电话	0755-29977586	0755-29977586	
传真	0755-27697715	0755-27697715	
电子信箱	szwsh@126.com	npx00221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02,724,370.14	1,735,500,737.84	26.92%	1,597,516,1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79,946.75	180,016,617.15	8.03%	129,376,0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562,306.27	169,557,635.29	3.54%	95,782,10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72,340.52	207,211,383.72	47.76%	361,326,3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2.87%	0.01%	10.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526,234,596.25	2,578,638,722.56	-2.03%	2,017,345,9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228,653.06	1,476,365,287.25	4.60%	1,332,897,086.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63%	208,537,473	156,403,104	质押 152,10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	114,841,584	0	质押 114,40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8,725,52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8%	26,595,069	0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6,212,547	16,212,547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3,087,3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2,784,16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59%	11,199,94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0,0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9,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诺普信企业围绕"五大核心战略",抓住历史机遇,变革发展,取得突出成果的收获年,是全体员工践行"新三最"使命,激情进取,奋发有为,取得较大进步的奋斗年;这一年,我们的营业收入在2013年增长的基础上,又获得了26.92%的增长。

在这一年,公司完成了从国内最大的农药制剂企业向中国最大的农业(植保)服务商和农资分销商的战略转型,并开始探索互联网在农资经销、农村社群中的运用。我们以"习得"、"聚焦"为工作主题,扎根一个区域、扎根一种作物、扎根一家农户、扎根一个圈子,以贴心的农场服务、高质产品的示范推广引导了一个个作物社群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在这一年,我们倡导"产业合作、结盟发展",用开放的心态,拥抱互联网,与100多家核心经销商深度合作,打造O2O农资打平台,以"不破不立"的决心和勇气,积极布局农资电商平台B2B;同时也加大了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和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开拓了事业发展的新格局;且次新化合物登记、与外企专利化合物合作及新研发模式也上了一个新台阶。

在这一年,产业链整合获得新突破,公司投资参股种业浙江美之奥种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对大农业的战略布局,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线,提升了公司服务价值。

我们现在正面临一个重大的转换时期。社会、经济在巨变,农业形态也在巨变。土地集中、环保浪潮、食品安全、城镇化等等将带来种植制度、种植规模、种植结构、种植方式、种植人群的大转换。农业内生性的刚性需求,一定会推进中国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的形成,推动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从而带来农业形态、农业生产方式乃至涉农企业的巨变。

2015年,诺普信将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整合更多的社会资源,紧紧围绕"互联网化"、"工作于农户"两大主题,充分利用近20年来所积累的农村基层网络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服务优势,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互联网·三农企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情况
1	营业收入	2,202,724,370.14	1,735,500,737.84	26.92%
2	营业成本	1,345,695,928.86	1,023,941,637.26	31.42%
3	销售费用	375,881,856.33	332,725,839.43	12.97%
4	管理费用	217,691,943.37	205,971,016.33	5.69%
5	其中:研发支出	78,041,755.84	65,654,232.33	18.87%
6	财务费用	2,596,567.11	-5,738,826.33	145.25%
7	投资收益	-37,782,665.89	29,921,380.75	-226.27%
8	所得税费用	44,650,209.53	16,681,029.77	167.6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72,340.52	207,211,383.72	47.76%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9,357.83	-388,671,005.00	94.69%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2,995.25	64,207,020.21	-344.00%

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除草剂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贷款利息相应增加;

3、投资收益减少的原因是参股公司收益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收回的货款增加;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2014年取得联营企业的分红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的借款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见概述。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产品符合市场需求,销量增加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农药制剂	销售量	吨	80,689.04	67,372.55	19.77%
	生产量	吨	82,640.71	65,022.81	27.09%
	库存量	吨	12,450.85	10,499.18	18.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2,000,300.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0,132,604.46	4.10%
2	第二名	25,141,688.63	1.10%
3	第三名	13,744,654.39	0.60%
4	第四名	11,667,885.27	0.50%
5	第五名	11,313,468.01	0.50%
合计	--	152,000,300.76	6.90%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药制剂	主营业务成本	1,342,050,535.24	99.73%	1,020,235,012.36	99.64%	31.5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3,645,393.62	0.27%	3,706,624.90	0.36%	-1.6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杀虫剂	主营业务成本	440,547,934.16	32.83%	408,066,501.38	39.85%	7.96%
杀菌剂	主营业务成本	335,690,159.09	25.01%	266,696,577.58	26.05%	25.87%
除草剂	主营业务成本	454,320,520.32	33.85%	240,508,291.78	23.49%	88.90%
植物营养	主营业务成本	72,781,261.26	5.42%	76,953,448.12	7.52%	-5.42%
助剂	主营业务成本	6,225,949.80	0.46%	10,863,503.32	1.06%	-42.69%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2,484,710.61	2.42%	17,146,690.18	1.67%	89.45%

说明

成本增长主要是2014年销售除草剂增加,毛利率略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2,160,651.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83%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3,338,327.38	9.86%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417,610.46	5.38%
3	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53,270,877.19	5.08%
4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53,683,434.15	5.12%
5	深圳钟南化工有限公司	35,450,402.67	3.38%
合计	--	302,160,651.85	28.83%

4、费用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情况
1	销售费用	375,881,856.33	332,725,839.43	12.97%
2	管理费用	217,691,943.37	205,971,016.33	5.69%
3	财务费用	2,596,567.11	-5,738,826.33	145.25%
4	所得税费用	44,650,209.53	16,681,029.77	167.67%

1、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贷款利息相应增加;

2、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情况
研发支出总额	78,041,755.84	65,654,232.33	18.8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78%	-0.24%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4.98%	4.45%	0.53%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331,799.08	1,834,420,710.35	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159,458.56	1,627,209,326.63	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72,340.52	207,211,383.72	4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47,126.86	14,069,713.31	73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76,484.69	402,740,718.31	-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9,357.83	-388,671,005.00	9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85,132.25	256,169,220.55	7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48,127.50	191,962,200.34	2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2,995.25	64,207,020.21	-34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00,536.02	-117,700,413.87	209.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收回的货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2014年取得联营企业的分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的借款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14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项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国际公司。

2.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绿禾公司,2014年11月深圳绿禾公司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深圳绿禾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济南兆丰年公司,2014年12月济南兆丰年公司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济南兆丰年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 一 季 度 报 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庆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庆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263,299.89	645,707,668.7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52,168.89	67,847,879.75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12,258.38	67,237,387.84	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43,962.07	-131,493,958.35	5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4.49%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2,696,670.11	2,526,234,596.25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8,919,912.42	1,544,228,653.06	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4,89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16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15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8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83.80	
合计	439,91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63%	208,537,473	156,403,104	质押 151,10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	114,841,584	0	质押 114,40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8,725,52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	22,288,668	0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6,212,547	16,212,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4,000,000	0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6%	13,087,35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1.65%	11,616,16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44%	10,133,23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42%	10,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4,841,584			人民币普通股	114,841,584
卢柏强	52,134,369			人民币普通股	52,134,369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25,528			人民币普通股	28,725,5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88,668			人民币普通股	22,288,6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卢翠冬	13,087,35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7,35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1,616,167			人民币普通股	11,616,1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33,23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2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第三股东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其它之间关系不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24,477,129.88	205,792,451.06	218,684,678.82	106.26%	农药销售季节性强,本期处于销售旺季,应收帐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710,100.00	105,475,300.00	94,234,800.00	89.34%	主要是2015年投资经销商所致
应付票据	311,739,490.45	224,931,732.90	86,807,757.55	38.59%	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应付账款	257,826,247.09	145,057,910.01	112,768,337.08	77.74%	本期公司处于生产旺季,采购相对集中,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126,877,272.98	294,609,978.15	-167,732,705.17	-56.93%	主要原因系年初陆续发货,冲减了预收帐款余额
应付利息	1,537,083.34	802,777.78	734,305.56	91.47%	银行贷款利息未结算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735,121.43	9,424,218.55	14,310,902.88	151.85%	按销售额计提的退货准备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56,216.50	154,190.28	502,026.22	325.59%	主要是乌克兰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180,710.11	2,052,633.10	1,128,077.02	54.96%	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10,506,316.41	7,098,997.68	3,407,318.73	48.00%	联营企业和经销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76,694.41	864,713.43	411,980.98	47.64%	主要原因系2015年一季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6,783.90	37,924.70	798,859.20	2106.44%	主要原因系2015年一季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3,962.07	-131,493,958.35	71,949,996.28	54.72%	购买原材料款采用票据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07,264.03	9,521,774.50	-135,629,038.53	-1424.41%	投资经销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2,097.75	92,013,792.00	-41,471,694.25	-45.07%	2014年一季度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对外投资事项

(一)参股经销商

为整合下游优势资源,打造区域强势品牌,公司拟于部分优秀经销商合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对其增资,增资参股比例为35%,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拟增资汪杰、武志方等8家公司的议案》。

2015年2月2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拟增资宾智、宋伟伟等7家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拟增资李德城、宋本云等11家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拟增资王攀1家公司的议案》,拟增资参股比例为51%。

(二)增资农金圈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帮助支持全国优秀种植大户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创新和运用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工具,联系城市与农村,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等服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增资农金圈,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农金圈的股权比例为35%。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及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融信南方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前,本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常隆化工股权;在诺普信向本公司发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将常隆化工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诺普信,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为购买常隆化工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融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融信南方股东卢柏强、卢丽红承诺促使融信南方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08月15日	至融信南方将持有常隆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526.87	至	26,622.6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78.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营销工作重心转移到"互联网化"、"工作于农户"两个主题上,会较大幅度的推动业绩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沙振权先生、孔祥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27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47.99万元,每股收益0.28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495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93,966,333.3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479,946.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42,461.87 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54,246.1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75,306,999.10元,减报告期执行2013年108,350,220.00元利润分配,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944,994.78 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3,825,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1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100.42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89.17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王时豪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75.61万元人民币(含税);
4. 公司副总经理高军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66.94万元人民币(含税);
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俊旺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84.2万元人民币(含税);
6. 公司董事毕湘黔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63.94万元人民币(含税);
7. 公司董事柳桢锋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
8.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2014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9. 公司独